
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川国资发〔2020〕1号
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支持引导国有企业积极投入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

中央在川企业、省属国有企业，各市州国资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引导全省国有企业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、发挥应有作用，现将相关政策措施明确如下：

一、国有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，组织开展紧缺防控物资采购、运输保障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，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清算时作为特殊事项实行清单管理。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发生的加班工

资作为 2020 年一次性工资核增，不与效益联动。

二、国有企业承担疫情防控所需专项药品、器械、防护材料、隔离设备、软件等研究、测试、开发等支出，在计算年度研发支出时予以加倍确认。

三、将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 2020 年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。对在疫情防控中获得省委、省政府及省应急指挥部书面表彰表扬的，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和工资总额单项奖励。

四、将疫情对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影响作为非经营性因素，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，根据疫情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程度予以适度考虑。

五、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在贷款、担保等融资方面互相支持，因疫情影响暂时贷款困难的，准予其他国有企业对其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，并在实施担保后向省国资委备案。

六、国有企业在疫情防控中承担保供任务的，省国资委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低息贷款等政策措施；积极支持负责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、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，向相关金融机构争取落实优惠利率贷款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、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，积极支持协调相关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抽贷、不断贷、不压贷。

七、国有企业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或物资捐赠，单项捐赠超过净资产对应捐赠规模的，准予先捐赠后向省国资委备案。定向

捐赠防疫物资的，在报省国资委备案后，由省国资委协调办理物流、通关等手续。

八、国有企业相关机械设备、仪器装置等因疫情防控需要加速运转导致老化损坏，或因防疫需要作弃置或销毁处理的，准许加速折旧、提前报废或一次性摊销。涉及金额较大的，当年新增部分经批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准予视同利润处理。

九、国有企业对承租其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，免收3个月房租。免收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利润处理。

十、支持国有企业在落实积极有效防控措施、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序组织复工复产。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在疫情期间安全生产、劳动用工、合同履行、海外项目、物资采购等领域法律风险防范工作，加强法律指导支持。

第六、七、十条适用范围包括中央在川企业，其它条款仅适用于省属企业。各市州国资国企可参照本通知内容执行。

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（部分政策措施已开始实施的，以实际实施之日起算）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。
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年2月6日



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

2020年2月6日印

(共印80份)

